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指南

一、交通出行。外出一定佩戴口罩；上下班提倡步行、骑行或乘坐私家车出行。

二、进入办公区。进入办公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工作区，并到卫生间洗手。若体温异常，应回家隔离观察休息，必要时到医院就诊。有关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。

三、办公室办公。保持办公区域环境清洁，每天早、中、晚各打开门窗一次，每次自然通风 30 分钟以上。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，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。尽量减少会面交流，提倡通过电话、视频、网络会商的形式研究工作，尽量不串访办公室。

四、办公区清洁消毒。办公室、走廊、卫生间、楼梯间、会议室等公共部位，水龙头、门把手、座椅等重点部位，每天使用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1-2 次。座机电话每日用 75%酒精擦拭 2 次，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 4 次。

五、组织或参加会议。尽量减少集中开会，参加会议佩戴口罩，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；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

上；控制会议时间，会议室定时开窗通风；会议结束后场地、家具、话筒、茶具等用品消毒。

六、食堂就餐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只提供饭菜，个人需自带餐具，打好饭菜返回就餐。在食堂和公共场所必须戴口罩，配合消毒和测量体温。

七、外出公务。须佩戴口罩出行，避开密集人群。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。

八、来访接待。公务来访者须接受体温检测，并说明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、咳嗽、呼吸不畅等症状，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者可进入办公区。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。

九、下班回家。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，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洗手消毒。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%酒精擦拭。居家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，避免多人聚会。

十、个人卫生。不随地吐痰；提倡手部卫生，养成经常洗手、正确洗手的好习惯；尽量不到人员密集场所，不聚餐、不吃生鲜食品；引导家人、亲人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外出，不到人员密集场所，自觉隔断疫情传播。

十一、废弃口罩处理。防疫期间，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，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，每天两次使用75%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。

十二、应急处置。如职工被诊断为病例（疑似病例），及时联系疾病防控部门指导处理，并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。